内地就业资讯

内地近年经济蓬勃发展,各行各业对人才需求殷切,为本港求职人士提供良好发展机会。另外,不少境外公司已相继在内地开展业务及设立办事处,招聘员工前赴内地工作。有意往内地发展的求职人士,在考虑受聘时,可先参考以下资料:

招聘渠道

内地招聘渠道繁多,企业可透过劳动部门认可的招聘中介机构进行筛选、在新闻媒体刊登招聘广告或参加内地人力招聘活动等。个别内地企业亦会参加本港大专院校或其他机构/团体举办的招聘会。

前往内地工作的条件

根据《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不论获内地机构聘用或属境外或港、澳、台地区机构派遣往内地工作的香港居民,应具备以下条件:

- 年龄 18 至 60 岁(直接参与经营的投资者和内地急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可超过 60 岁);
- 身体健康;
- 持有效旅行证件(如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等);
- 从事国家规定的职业(技术工种)的,须具有合乎相应规定的资格证明;及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台港澳人员就业证

根据《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在内地就业的香港居民(境外或港、澳、台地区机构派遣往内地工作(一年内在同一受雇机构累计工作少于三个月者除外)),应当申请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就业证")。

以雇员身份受聘在内地工作的香港居民,应由其雇主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提交所须文件(包括健康状况证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劳动合同、学 历证明文件等),以办理就业证。

在内地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香港居民,应自行办理就业证及个体经营执照等。

就业证上所注明的资料须与事实相符。如香港居民转职,受雇机构有所变更,新的雇主便应替其到所在地的地(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更新就业证的手续。

注: 有关《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之详细申请程序,可浏览相关省市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页。

劳动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合同法")就雇佣双方建立雇佣关系的细节,包括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有明确规定。合同法要求雇主与受雇员工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前往内地工作的香港居民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应详细了解具体条款,以保障自己的权益:

- · 合同的期限;
- · 合同试用期;
- · 工作内容与地点;
- · 薪金构成、标准以及支付方式和时间;
- · 獎金及花红制度(如有);
- · 工资金额、加班费、各种生活补助(如有);
- ·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 合同终止的条件;
- · 膳食安排:
- · 住宿安排或租房的补贴;
- · 医疗保险:
- · 工伤补偿及赔偿安排:
- · 往返香港及工作地的旅费;
- 年假及休息日:及
- · 日常交通安排。

除上述各项,请留意劳动合同应明确列出该合同是受哪个地方的法律规管及管辖,以便一旦遇到问题时,可向相关地方的司法机关求助,解决争议,保障双方的权利。

社会保险 / 商业保险

香港居民在内地就业,应当按照《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及当地相关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参加就业所在地的各项社会保险(分为养老、 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五项)并缴交社会保险费。

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基本可分为以下三种:

- 1. 香港居民在内地就业,与内地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的,应当参加内地机构所在地的社会保险;
- 2. 香港居民在内地从事个体经营的,应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其雇员缴纳社会保险;以及
- 3. 香港居民与境外或港澳台机构建立雇佣关系,并派驻到内地任职的,如果没有直接与内地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的,可以不参加当地的社会保险。

由于内地各地区对政策的具体执行方式不尽相同,在内地工作的香港居民需了解 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详细情况,并且不时留意有关法规的最新公布,以确保符合政 策要求。

如认为劳动合同所订明的保障不足够,香港居民可以根据自身需要选择购买额外的商业保险,如财产保险、人身保险、意外保险及医疗保险等。

工资薪金与个人所得税

香港居民从内地取得的工资薪金,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相关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

香港居民直接由内地雇主雇用,只在内地任职

获内地机构直接雇用及发放工资的香港居民,其源于境内的工资所得,需要全部 在内地缴纳个人所得税。

香港居民在内地取得的工资薪金,需按月计算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经由雇主从工资薪金中代扣代缴。此外,对香港居民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合理补贴、费用,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免征个人所得税。免税补贴的类别包括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洗衣费、到内地任职或离职所取得的搬迁收入、探亲费、个人语言培训费及子女教育费补贴。

香港居民在境外或/及内地分别签订劳动合同

如果香港居民并非受雇于内地企业,且在内地停留时间在任何12个月内不超过 183天,而其工资薪金亦不是由内地企业或常设机构支付或负担,根据《内地和 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中国 - 香 港税收安排"),则其工资薪金所得不需要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如欲了解更多有关内地税务或中国 - 香港税收安排的详情,请浏览国家税务总局网页 http://www.chinatax.gov.cn。

医疗服务

内地医院一般分为公立、民营及外资。

内地和香港的医疗服务,不论在制度、系统和服务流程方面均存在差异,香港居 民如需在内地就医,应留意各类医院所提供的服务,根据自身的要求和医疗需要 选择就医。

内地部份医院接受信用卡、银联等电子方式付款,但须注意部份诊疗费用仅限现金支付,具体情况可向就诊医院了解。因此在前往医院就诊前须带备足够现金或带同保险公司/医疗保险服务提供者发出的会员卡。病人也应该在前往医院或诊所前确认其持有的医疗保险卡是否适用。

此外,境外保险的直接结付医院网络仅涵盖部分中外合资私立医院和公立医院国际医疗部。由于现时内地的大多数医院尚不接受境外医疗保险,香港居民在这些医院的费用可能需要凭据相应缴款单及发票向境外保险公司申请赔偿。

突发事故

香港居民如在内地遭遇意外或事故,当事人或其亲属应立刻向当地公安或相关的 机关求助:

· 报警电话: 110

· 医疗救护电话: 120

· 消防火警电话: 119

· 交通事故报警电话: 122

如需进一步协助,可联络香港入境事务处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

24 小时求助热线: (852) 1868

传真: (852) 2519 3536

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7号入境事务大楼9楼

资料来源:港人内地生活小百科

本港求职人士前往内地工作,除了需要适应新的工作环境以及机构文化,亦要应对生活上及其他方面的转变。决定接受聘用前,应先和家人商量及考虑自己的适应能力。除了具备内地工作所需的知识和技能,你还须:-

- · 提升普通话水平,以改善沟通能力;
- · 勤加阅读简体字书刊,学会简体字的电脑输入法,以应付日常文书职务;
- · 认识香港与内地的工作方式和生活习惯的差异,努力融入内地生活;
- · 多留意报章、杂志涉及内地时事及政策的报导,以了解国情;及
- · 建立广阔的人脉网络及融洽的人际关系,以便工作起来更得心应手。



04/2017